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57號

原告 溫鳳玉
被告 凌雅馨

一、原告與被告凌雅馨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就本件起訴狀所列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請求判令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交付原告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依照原告所提出之113年期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所載，系爭房屋課稅113年現值為52萬0600元，加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9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6日止，按月給付4,000元（即4,000元×2.5個月），即合計1萬元之租金後，初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總額為53萬0600元（即52萬0600元+1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